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62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30日，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投资”或“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仪表”）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投资”）。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思达仪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的思达仪表100%股权已过户给思达投资，思达投资持有思达仪表100%的股权，本公司不再持有思达仪表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采用交易对方向智度投资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总额为

144,151,488.12 元。交易对价分两期支付：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智度投资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50%，即 72,075,744.06 元；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交易对方向智度投资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即 72,075,744.06 元。截至目前，思达投资已向智度投资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经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枫律师认为：

- 1、智度投资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2、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交易各方需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除上述后续事项外，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完毕，该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3、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投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